



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 进一步报告

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以色列—叙利亚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：

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(a) 第三十八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二三九五 — 三〇四〇）^①：十一时零四分^②至十一时二十五分间，十一时四十八分至十二时正间，以及十三时三十三分至十三时三十九分间，叙利亚部队用大炮射击，以色列部队用迫击炮射击（互射）（经第三十二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二三四五 — 三〇五四）证实）。十一时二十一分至十二时三十九分间，叙利亚部队用大炮射击（经第三十二巡逻队证实）。

(b) 第四十二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二四三一 — 二九六〇）：十三时三十六分至十三时三十八分间，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射击。

(c) 第四十三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二三九八 — 二八一六）：十四时十分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，随即停射。

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2. 有关方面的控诉:

从以色列收到的控诉说:

(a) 十一月三十日, 十一时三十分, 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·贝特·金恩(二三五八——三〇一七)的西北方向前推进了一公里半。

(b) 十二月一日, 十一时十五分, 叙利亚部队在马兹拉·贝特·金恩的东南方两公里处用大炮射击。

上述(b)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(参看上文第1(a)段)。 (a)项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